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總召學校 函

地址：231317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
承辦人：李硯修
電話：(02)22193700 分機601
電子信箱：sinna@htsh.ntp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店高教字第1139563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乙案，懇請鈞部協助轉知各直轄(縣)市教育局知悉，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轉知各國民中等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提醒該校有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合分發資格之學生，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6月13日(星期四)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報名。
- 三、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各類各區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各招生學校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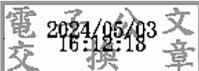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請參閱各類各區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簡章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二)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者，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 2024/05/03 16:12:18
電子公文
交換